**密级：**公开

建议第20220347号

**案 由**：关于支持加快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跨境专用口岸建设的建议

**提 出 人：**熊志宇,黄勇峰,涂欢(共3名)

**办理类型：**主汇办

**承办单位：**市政府口岸办公室(主办),福田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海关,深圳边检

**内 容：**

一、建议背景

规划建设好“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是落实党中央战略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历史机遇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区”发展战略，打造深港两地协同创新合作平台，2019年以来，深圳市人民政府致力于将福田保税区作为合作区的先行启动区，利用福田保税区一号通道（以下简称“一号通道”）直通香港的条件，先行先试推动合作区内人员及物资跨境流动，扩大一号通道人员通行范围，为合作区内科研机构、境外高校等单位备案人员出入境提供便利。

一直以来，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高度重视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发展，积极配合深圳市人民政府推进合作区建设工作，立足边检实际，就申请扩大一号通道通行人员范围一事多次向国家移民管理局进行汇报，并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指导意见，充分考虑一号通道既不是对外开放口岸，也不是边境通道的客观实际，积极与深圳市人民政府沟通，推动在保留一号通道对特定人员、车辆服务等便利性政策前提下，参照珠澳跨境工业区专用口岸经验，在编报广东省“十四五”口岸专项规划时，将一号通道纳入对外开放范畴，申请一号通道转成合作区跨境专用口岸。2021年9月17日，报经国务院同意，合作区跨境专用口岸建设被列入《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

二、一号通道基本情况

1991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圳市设立福田和沙头角保税区的批复》（国函[1991]32号），福田保税区设立，并设置3个进出区通道，其中一号通道连接香港落马洲，人员、车辆通行属于出入境行为；二、三号通道连接深圳市区，人员、车辆通行不属于出入境行为。1993年1月，原皇岗边检站根据原省边防局批复，在福田保税区一号通道设立了执勤点，派员对经一号通道出入境的人员、车辆实施边防检查，延续至今一直采用备案查验制度。目前经一号通道通行的人员范围仅包括：往返香港与福田保税区之间的货车、小车司机，福田保税区内企业在境外的领导及亲属（包括司乘人员亲属）以及由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管理局承办审批手续的出国、赴港澳的国内人员。

从通行人员范围来看，一号通道虽经历多次变迁，但可通行的人员范围一直具有限制性，与对外开放口岸有较大区别。但因特殊历史原因，一号通道设有边检、海关等口岸查验机构，且与皇岗口岸共用跨境桥连接香港，具备口岸通行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条之规定，“中国公民、外国人以及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从对外开放的口岸出境入境”。鉴此，申请将一号通道转成合作区跨境专用口岸，是充分考虑一号通道现状及长远发展需求，立足现有法律规定，为扩大一号通道人员、车辆通行范围，提供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三、建议

鉴于合作区跨境专用口岸建设已列入《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建议深圳市人民政府加快推进合作区跨境专用口岸筹建工作，考虑到一号通道查验场地、查验设施完善，基本具备口岸通关条件，可先行申请将一号通道转成口岸性质，扩大通行人员范围，再逐步完善口岸基础设施建设。